

# 青少年對父母的暴力： 危險評估、暴力類型與處遇方式

陳慧女

## 壹、青少年對父母家暴行為問題 現況

### 一、一個值得關切的家暴關係類型

發生在家庭內及同居關係的暴力行為已規範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範圍，第3條界定的成員關係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等成員及其未成年子女。可知家庭成員關係包含目前或曾有婚姻、親子、親屬、姻親、親密、同居等關係。然而，在這些關係類別中，兒童或青少年對父母的暴力行為（child-to-parent or adolescent-to-parent violence）卻是一個不常被報導的問題（Nussbaum, Berry, Hartnett, & Vincent, 2015）。以衛生福利部於2019與2020年的統計數據來看，每年的家暴通報類型以婚姻及親密關係暴力最

多（分別為49.8%及47.9%）、其次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暴力（分別為16.4%、17.8%）、家庭成員對尊親的暴力（分別為11.4%、12.8%，其中對65歲以上尊親各為5.4%與6.0%，對65歲以下尊親各為6.0%與6.8%），以及其他類型暴力（手足、妯娌、姑嫂、婆媳、翁婿、其他姻親關係等）（分別為22.4%與21.5%）（衛生福利部，2021）。從統計類別及數據難以看出青少年對父母暴力行為的實際統計，雖然通報量可能不多，卻也是值得關注的家暴問題。根據Kardaras在美國的研究及臨床經驗指出，自2000年至今已有多起青少年沉迷網路而發生於家庭內的暴力及殺人事件，並有愈趨嚴重之勢，而在世界上其他國家也同樣面臨此問題（吳艾譯，2019）。

英美澳等國家自1980年代至今的青少年家暴行為研究，依不同的年代、研究對象、地區的不同，所呈現的發生比

率在3-22%之間（Cornell & Gelles, 1982; Ulman & Straus, 2003; Snyder & McCurley, 2008），此差距甚大。如Cornell and Gelles（1981）在1976年就美國608個家庭的樣本調查，有9%的家長自陳曾遭受子女至少一次的暴力。Smith等人（1992）在英國以醫院急診室的調查研究，有6%的家長受到青少年暴力。Wilson等人（2006）於美國犯罪司法體系的樣本調查，有3%的青少年是對父母施暴。Snyder and McCurley（2008）以美國FBI在2004年的20個州經執法單位介入的個案資料分析，有9%的青少年犯是家暴犯者，其中超過一半是對父母施暴。Hunter等人（2010）對美國256個家庭的研究，有11%的家庭曾遭子女的暴力。Howard（2011）在2009至2010年於澳洲的研究，有9%的父母曾受青少年暴力。Condry and Miles（2013）在英國倫敦的研究，分析2009至2010年警察局的1,892個案，顯示青少年對父母的暴力有性別差異的現象，其中有87%的疑似加害者是男性、77%的受害者是女性，青少年平均年齡為16.4歲。而Holt（2013）的研究初估在少年司法體系的青少年對父母暴力的比例在58%到87%之間，其對父母施以暴力的年齡，平均為15歲。至於受暴父母的性別方面，O'Hara, Duchschere, Beck, and Lawrence（2017）從既有的研究資料顯示有些許不一，多數研究顯示受害人以母親居多，母親與父親的受暴比例為8：

2（Holt, 2013; Routt & Anderson, 2011），但也有少數研究顯示受暴父親稍微多一點（Peek, Fischer, & Kidwell, 1985）。不過較多研究顯示母親受到較年長兒子的家暴為多，母親向警察局報案者較父親為多（Condry & Miles, 2014; Ibabe & Jaureguizar, 2010），顯出受暴母親仍居多。

## 二、青少年對父母暴力的問題特質

我國關於青少年對父母的家暴行為問題似乎尚未有高度的關切，過去多是關注青少年在家外的偏差與暴力行為，這也一直是青少年犯罪領域的研究焦點。然而，不同於一般的偏差與暴力青少年的型態，發生在家庭內的暴力有其家庭系統的議題待探究。西方國家對青少年在家內的暴力行為已有諸多的研究，尤其是2000年以後的研究量增加。Nussbaum, Berry, Hartnett, and Vincen（2015）認為青少年的暴力行為不同於成人的親密暴力型態，並非所有的青少年皆會進入服務系統，青少年對父母的暴力行為是家庭問題，而非僅是青少年的行為問題；事實上，很多青少年深受心理健康議題所苦，甚至是童年時期即在家庭暴力、兒童虐待與疏忽、物質濫用、涉入犯罪行為的循環中，他們進入正式系統的介入及安全保護的選擇甚少，基於傷害他人的確實危險性評估的考量，部分青少年和家庭並未進入防治服務體系。

Nussbaum等人（2015）指出在1979

年代，Harbin與Madden最先將父母受到青少年的暴力界定為「受暴父母症候群」（battered parent syndrome）。此類似早期女性遭受丈夫暴力的「受暴婦女症候群」（battered woman syndrome）現象，如同Otubusin（1995）指出受暴者長期處於憂鬱、無助的狀態中、不敢揭露並向外求援的情形。但時至21世紀的現在，青少年對父母的暴力情況有更多的轉變，也顯出這是個更為隱密的問題（Holt, 2013）。父母親要向外人啟口自己遭受子女的暴力對待非常不容易，因為這顯示父母的權威受到挑戰與毀壞，更遑論父母會去通報，若願意通報，可能有其不得不的原因，如生命遭受威脅。我國衛生福利部（2021）在2019及2020年的家暴通報件數，分別為160,944件與178,710件，其中對65歲以下尊親的暴力比例分別為6.0%及6.8%，但該統計未將未成年與成年的相對人區分，無法看到未成年對尊親家暴行為的真實現況。基於此重要性，本文從英國、美國、西班牙及澳洲等國有關青少年對父母暴力行為的研究，整理青少年家暴行為的危險性評估、暴力類型、可行的處遇方式，以為國內未來研究此議題之參考。

## 貳、評估青少年的家暴行為

O'Hara等人（2017）綜合西方社會青少年對父母暴力的原因、類型、介入與處

遇方案，提出一個針對各類型危險因子的預防及介入服務的概念化模式，包含：最初的篩選與初級預防階段（screening & early prevention），針對青少年家暴的病因學、人口學資料的評估；在預防與初級介入階段（prevention & early intervention），進行脈絡性因素的了解；在介入及再犯預防階段（intervention & relapse prevention），維持處遇的結果。以下先介紹他們所提出在前兩階段針對個別的病因學、人口學資料、脈絡性因素的評估，並探討相關研究發現的重要評估指標，最後整理出評估青少年家暴行為的危險因子。

### 一、評估－篩選及初級預防：評估病因學及人口學資料

#### （一）病因學資料

家暴青少年多半是觀察並學習父母以暴力攻擊行為來解決衝突問題，或是認為這是控制他人行為的有效方式；他們對父母的憤怒，或許是為了要保護受暴的母親或父親，然而他們在兒童時期遭受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的虐待，可能是重要的遠因；另外，青少年對父母的暴力也是為了要對父母施加在他們身上暴力行為的一種反擊與威嚇（O'Hara et al., 2017），這其實也反應了青少年在童年時期受到家暴或目睹暴力的暴力代間傳遞。國內外的研究皆指出部份在童年目睹暴力及受虐兒童在成長後會複製暴力（沈慶鴻，2003；Tower,

2005；Wolak & Finkelhor, 1998），他們沒有機會學習到以協調等正面方式處理問題，而以為暴力是處理衝突的有效方式，進而認同了暴力。因此，父母的施暴史、個人面對壓力時的情緒失調、認同父母的暴力行為並抱持正面態度，就容易認為他們對父母暴力行為的反擊是對的。

此外，電視、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播放與暴力相關的內容，網路資訊透過電腦、手機快速地傳播給每個人，以及手機使用的年齡下降，尤其部分青少年沉迷於網路遊戲與資訊，而這些電玩遊戲經常具有暴力攻擊內容，長期受到這些暴力資訊影響，使其學習並將暴力化為真實，這對他們的心理與身體都是負面影響（吳芟譯，2019）。因此，除了上述目睹家庭內的暴力之外，長期接觸暴力資訊，也是影響青少年認同並學習暴力的原因之一。

## （二）人口學資料

性別、種族、年齡、社經階層、精神疾病診斷、醫療或心理健康問題，包括使用精神科藥物、住院、自殺傾向等，這些都是在評估時須蒐集的資訊。

## 二、預防與初級介入階段：評估脈絡性因素

上述兩項資料是就青少年個人原因的探索與評估，此外還包括脈絡性的原因，主要是對家庭、學校、社區環境的評估，

包括遠因及近因的了解，方能進一步提出預防與初級介入的策略。

### （一）管教風格

父母親採取控制、處罰的權控方式施以管教，容易造成青少年期子女的反彈。

### （二）親子關係

不管是父母對子女或是子女對父母的暴力行為都已經破壞了親子關係，這都反映了原本的負面親子關係與溝通方式。

### （三）家庭結構

國外研究顯示單親家庭的青少年對父母暴力情形較雙親家庭多些，國內則尚未有此統計數據，但重點還是在親子關係的品質及親職技巧。雖然家庭結構可以呈現家庭成員的樣貌，但是家庭的關係與動力才是最重要的評估內涵。

### （四）社區

低鄰里依附、生活於貧窮區、處在暴力攻擊的環境中，是特別要留意的因素。

### （五）學校

低學業成就、低自尊、中輟、對學校的負面態度、低依附於學校。

### （六）同儕

同儕的關係為高預測因子，如加入幫

派、經常與有偏差行為同儕密切互動。

### 三、重要評估指標

Calvete, Orue, and Gámez-Guadix (2012) 在西班牙針對1,072名（其中有601名少女）青少年的研究，指出個人積極主動的攻擊行為（proactive aggression）〔以主動的暴力來攻擊對方，即便對方當時並無暴力行為，但他還是以暴力對待之；此與反應式攻擊（reactive aggression）不同，是對於對方暴力行為的回擊〕、憂鬱症狀、物質濫用是預測青少年對父母暴力的顯著指標。Ibabe, Jaureguizar, and Bentler (2013) 在西班牙就12至18歲的485名青少年家暴者的研究指出，如果母親也同時遭受父親暴力的話，男孩比女孩對母親有更多的肢體暴力；關於心理特質的描繪，不只是父母的特質會影響子女，子女本身的特質也會影響其與父母的互動關係。此外，低挫折容忍力及更多的對立與攻擊行為及品行問題、物質濫用與肢體暴力及口語攻擊有高關聯；嚴重的心理問題，如思覺失調症、行為障礙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均有特別的關聯；精神醫療住院史、使用精神科藥物、自殺意圖等；在學校的中輟、受同儕影響的暴力及偏差行為等，皆是重要的評估因素。同樣地，Ibabe (2019) 針對西班牙586名12至18歲青少年（49%為男生）及其父母，以家庭環境量表（Family Environment Scale）

及衝突行為量表（Conflict Tactics Scale, CTS）施測，探索暴力與家庭的關係，發現青少年所知覺的家庭關係比父母感覺的還糟，處罰式的管教方式是危險因子，其研究建議家庭應避免使用傷害性的管教方式，父母也要在有需求時尋求協助。

Routt and Anderson (2011) 指出家庭及系統危險因子方面，媒體及文化機構扮演了重要角色，青少年長期曝露於暴力影像與語言中，加上身處於家庭暴力與暴力同儕中，都容易使其習得以暴力解決問題。而單親家庭中的父母若失去管教子女的權威，則容易成為受害者，尤其是單親母親。個人的危險因子方面，若青少年有精神醫學的診斷也會提高其暴力行為的可能性，如雙極性情感疾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而兒童期目睹家暴或受到虐待經驗的影響，如低衝動控制、負面情緒、缺乏情緒因應機制、低認知與社會能力、低自尊，則易令其習得以暴力解決問題。

### 四、危險因子

O'Hara等人（2017）從過往的研究列出青少年家暴行為的危險因子及預測指標，除了青少年本身的特質、家庭動力、行為模式之外，須特別注意及評估物質濫用、支持系統、污名、失衡的權力關係、缺乏衝突解決技巧等因素。以下綜合相關研究發現及O'Hara等人（2017）所列之上

述五項因素，列出以下幾項評估暴力行為的危險因子。

#### (一) 物質濫用

青少年有使用物質，如藥物、酒精濫用是一重要因素。然而，從國外相關的家暴案例觀之，愈來愈多的青少年因沉迷於網路，造成身心的危害，美國治療成癮的專家Kardaras指出物質使用愈多，後果愈糟，使用數位物質亦如此，對網路螢幕的成癮無異於物質成癮，對兒童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造成負面影響，也影響腦中的神經生物機制（吳芃譯，2019）。可知網路成癮可歸類於物質濫用類別，其與物質濫用及依賴的本質是類似的，皆是透過對某項可能造成負面影響的物質之依賴，以滿足其內在的需求，但這樣的方式對個人的身心卻是負面的。

#### (二) 心理與精神障礙

青少年有心理疾患，如思覺失調症、憂鬱症、雙極性情感疾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對立性反抗疾患、行為障礙症，以及曾有自傷或自殺意圖史等。這些精神障礙或心理困擾使其身心不穩定，是增加暴力行為的危險因子。

#### (三) 暴露在暴力環境中

青少年在童年時期曾經目睹家庭暴力，或本身也是受虐或被疏忽的兒童。經

常接觸媒體、網路的暴力影像或語言，身處於暴力環境並經常與暴力同儕接觸。經歷這些家庭內外的暴力史，可能讓青少年學習到以暴力處理問題，甚至可能認同並內化暴力行為。

#### (四) 缺乏支持系統

發生在家庭內的暴力，其家庭關係已被破壞，青少年可能難以得到家庭的支持，加上青少年又缺乏與社會人際的連結，不管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支持系統皆難以進入其生活中。而父母方面，本身受到子女的暴力，一方面可能難以向外揭露，遑論尋求協助；另一方面若其為單親家庭，單親父母承擔多重親職角色，或是雙親家庭功能失衡，青少年暴力問題亦可能是家庭關係問題的延伸。長久下來，家庭系統長期封閉，向外求援及資源介入的機會就更少。

#### (五) 失衡的權力關係

父母缺乏管教子女的技巧，親職能力薄弱，失去管教子女的權威，或是使用處罰式、帶有傷害性的管教方式，非但未能解決問題，反而對子女造成壓力傷害，破壞了親子關係，長久下來，尤其是正值青春期的子女也就不認同父母的角色與地位。在一個功能失調的家庭權力與動力裡，子女容易使用口語、經濟、情緒或身體暴力來控制父母，特別是母親與兒子的關係。研究指出不健康的權力動力更常發

生於單親母親的家庭，尤其是兒子對母親的暴力行為（O'Hara et al., 2017）。

#### （六）擔心污名

要揭露家庭的祕密是困難的，父母對此感到擔心、感覺羞恥、無望與無助，擔憂揭露後可能受到社區及他人的譴責，故多半會淡化或否認之（O'Hara et al., 2017）。擔心污名的結果是可能難以啟口求助，服務系統不易進入家庭中。

#### （七）缺乏衝突解決技巧

父母親與青少年皆缺乏解決衝突的技巧，而青少年本身長期的低自尊、低挫折容忍力、缺乏壓力調適能力，缺乏衝動控制力、低認知與社會能力，可能造成其以暴力做為解決衝突的方式。

## 參、青少年對父母暴力的行為類型

### 一、青少年家暴的類型學

正因為暴力是發生在家庭的親子關係中，此與父母的管教方式及親子關係有高度關聯，此亦可溯及父母在子女的兒童時期的管教風格及親子關係的良窳。故評估青少年家暴行為更需要探索家庭系統的結構、功能及動力，尤其是親子、父母、手足彼此之間的互動，並將青少年個人及家庭的發展階段與需求一併納入考量（O'Hara et

al., 2017）。然而，目前使用於評估青少年對父母暴力的頻率、嚴重度和傾向的工具很少，尤其是當發生暴行之後的介入及再犯預防，避免其一犯再犯更為重要。因此，除了評估上述各項目之外，須進一步將暴力行為分類，做為再犯預防介入的依據。

Nussbaum等人（2015）研究並發展的「青少年家暴類型評估工具」（Adolescent Domestic Battery Typologies Tool, ADBTT），將青少年對父母的暴力行為依據父母和青少年的角色、青少年家暴的嚴重度、對暴力的反應、引發暴力的原因、暴力行為的意圖、青少年對暴力的態度、青少年對改變的態度、父母最關心和擔心的部份等向度，分為自我防禦（defensive）、單一事件（isolated incident）、家庭混亂（family chaos）、暴力升級（escalating）等四類型，其中暴力升級型另分成兩個次類型。透過與青少年本人、家長的訪談，相關介入體系（警政、社福等單位）的紀錄，進行量化評估，評估其暴力原因及意圖、嚴重度、改變可能性、預測再犯等。該四類型的內涵說明如表1。

從上述四類型的內涵，可知自我防禦型的青少年在兒童期可能是受虐或目睹暴力者，其暴力是為了保護自己或家人的防衛方式；單一事件型的青少年是在情境或壓力下，一時以暴力做為反擊方式，這兩類型的青少年均不認同暴力，也並不想造成傷害。家庭混亂型之青少年的暴力是對

表 1 青少年家暴行為類型

項目	自我防禦型	單一事件型	家庭混亂型	暴力升級型
青少年家暴的原因	暴力只是在對父母之身體暴力威脅的反擊	單一或很少的事件（過去24個月裡發生少於3次），暴行不只是對父母之身體暴力威脅的反擊	無	過去24個月裡發生超過3次以上的嚴重事件，暴行不只是反擊父母身體暴力的威脅：1.青少年威脅及攻擊的頻率與嚴重度漸增。2.青少年已有攻擊頻率及嚴重度漸增的模式，暴行造成被害人須送醫
父母的權威	父母的權威是非理性層次	父母的權威是屬於理性層次	父母的權威不一致或不清楚	父母的權威是多變的或是要去改變青少年：1.父母對子女的權威變得無效，而想要控制並改變青少年。2.青少年非理性並想使用暴力來控制父母；父母無法影響青少年
對事件的預期	無	父母與青少年皆對發生暴力感到驚愕	父母與青少年皆對發生暴力不感驚訝，可透過漸增攻擊行為的嚴重度來預測其類型；身處其中的父母並不感到恐懼	父母與青少年皆對暴力不感驚訝，但對於暴力的嚴重度可能會或是不會驚訝，父母可能會逐漸感到恐懼：1.雙方皆對暴力的嚴重度感到驚訝；父母開始感到恐懼。2.雙方對於嚴重度一點也不感到驚訝；父母持續處於恐懼中
引發暴力的原因	暴力的目的在防衛，並且是對父母之身體暴力威脅的反擊	暴力是對非典型壓力的回應；若無壓力，則暴力不會發生	暴力是對父母在管教、要求及限制的不一致之反擊	對憤怒與挫折失去耐性：1.父母在管教、要求、限制的不一致。2.無來由的、無法預期的
行為的意圖	保護自己或其他家人	衝動下的行為，事後馬上感到後悔；並不想造成傷害	青少年想要停止漸增的暴力攻擊型態方式；並不想造成傷害	行為的目的在恐嚇或控制，為取得父母的權威。若有必要的話，會造成傷害：1.青少年努力要得到他想要的，意圖透過威嚇取得父母的權威。2.行為的目的在強制地控制父母，有意造成傷害

項目	自我防禦型	單一事件型	家庭混亂型	暴力升級型
青少年對暴力的態度	暴力是不適當的，但是不得不發生	暴力是不適當的，可以用更適當的方式來解決	暴力是不適當的，但若無法有效達到目的的話，會再使用暴力	青少年開始認為其暴力行為是適宜的：1.對於暴力的適宜性感到矛盾，但若使用有效，則會再次使用。2.接受以暴力反擊是正確的回應
青少年對改變的態度	不想再使用暴力，但若是再面對父母的暴力威脅，則可能再度使用	相信暴行是錯誤的，且願意改變	可能認為自己的行為是錯的，父母若能改變本身行為的話，就會改變自己的行為	對於改變猶豫不決：1.不確定是否要改變行為，也許認為這是錯的，但是當使用暴力之後是有效的話，會再次使用。2.不願改變行為，認為自己的行為是可被接受且正確的
父母最關心的部分	想要青少年為事件承擔責任，可能想要其接受處罰	希望當下情況獲得解決，關心安全；青少年可能需要負一些責任	希望有其他人能影響青少年；父母本身不想改變	父母關心個人或家庭未來的安全：1.對安全表達些許關心，但如果行為持續的話，對青少年、家庭及未來感到焦慮。2.對個人及家庭未來的安全感感到極度恐懼

資料來源：翻譯自Nussbaum et al. (2015:15)。

父母管教、要求與限制不一致的反擊，他們雖不認同暴力，也不願造成傷害，但是親子關係或家庭問題仍未解決的話，仍有可能再使用暴力。暴力升級型的青少年認同暴力，意圖藉由暴力達到其所欲目的，藉由暴力壓制父母的權威，有必要的話會造成傷害，暴力的頻率及嚴重度逐漸增高，改變的意願低。

這個評估工具提供一個結構化的架構，可作為初級及再犯預防的評估依據（Nussbaum et al., 2015），亦可做為我國使用的參酌。然而，由於國情、文化、社會問題的差異，華人社會的親子關係與西

方社會有所不同，引用至我國實務上做為評估工具，需要進一步檢核及驗證。

## 二、評估青少年的改變意願及引發改變動機

Prochaska and DiClemente (1982) 針對酗酒、抽菸、暴食等成癮行為發展出一個五階段改變模式，此改變階段模式可應用於任何行為問題的跨理論治療基礎。分為：1.前思考期（pre-contemplation）：沒有看到問題，也沒有改變的意願；2.思考期（contemplation）：知道有問題，也思考要改變；3.準備期（preparation）：

聚焦於問題，也有計畫改變；4.行動期（action）：有正在改變問題的具體作為；5.維持期（maintenance）：有方法步驟以確保改變的持續。Prochaska與DiClemente也指出評估青少年的改變持續度，不只要評估其屬於哪一類型，也要決定哪一種介入是有效的。在評估改變意願時，可以詢問青少年以下兩個問題：1.對你而言，你認為現在的家暴行為是你的問題嗎？（如果是的話，就進入到準備期與行動期，若回答不是的話，那麼就是處於維持期或前思考期）；2.何時你會想改變行為？（如果回答將來的有一天或沒那麼快，那麼就是思考期；如果是回答下個月的話，就是在準備期；如果是現在，就是行動期。）

由於青少年多是非自願受助者，如果還沒有改變及接受服務的意願，可以嘗試使用動機式晤談法（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此為治療成癮的心理師Miller所發展，是一種針對非自願來談者的會談方式。暴力加害者多半會合理化自己的行為，對接受處遇是抗拒的，因此引發其受助動機是重要的任務與挑戰。動機式晤談法有以下要點：助人者向其表達同理心、對其問題現況及改變的未來之間創造不一致、避免與其發生爭辯、要與他的抗拒纏鬥、支持他本身已有的自我效能感（楊筱華譯，1995）。助人者首先要同理其處境與心境，建立合作關係，耐心地陪伴。對於其抗拒要有心理準備並不斷因

應，避免跟他慣常的理由爭辯，爭辯是沒有益處的。重點在協助他看到問題及改變後之間的差距，覺察到問題，引發改變動機。也要找到他既有的優勢，增進其效能感，逐步提升信心並能有所改變。

## 肆、介入與處遇方式

O'Hara等人（2017）指出過去20年來，處遇青少年對父母的家暴問題主要是透過心理衛生及司法體系的介入，使用篩選及評估工具、心理健康方案介入、司法的回應等多管其下。他們提出在介入及再犯預防階段的處遇初期，需要執法單位的介入，以阻卻暴力行為，接著是家庭、心理衛生、司法體系、社福體系及社區的介入，包括對加害人及被害人的輔導、對家庭系統的協助、關係的修復等，以預防再發生暴行。茲將國外的方案與國內現有的服務體系，整合說明可行的介入處遇方式如下。

### 一、執法單位的強制介入 （law enforcement）

透過執法單位，如警政、司法體系的介入以阻卻暴力行為，並讓家暴青少年有機會進入處遇流程中。在我國則是透過110、113專線的通報揭露家暴事件，若是通報110專線，警察人員及時到事件發生的家庭中介入處理，之後可能續轉至司法

或社政體系。若是通報113專線，則是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介入，由社工介入提供處遇。基於人身安全的考量，若評估為高危險性，則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以嚇阻暴力。

## 二、少年司法體系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當青少年因為家暴的嚴重犯行進入司法體系，藉由司法人員的密集觀護、加害人處遇方案、被害人服務方案等，提供少年個人、父母及家庭的協助。可藉由觀護的強制介入，令少年強制接受個別輔導與治療，提供認知教育與行為治療，以使其降低再犯並不再犯為目標。

我國目前是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以「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的原則，先由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社會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相關資源，提供輔導。但如青少年的家暴行為屬於高危險、高再犯的「暴力升級型」(Nussbaum et al., 2015)，經評估確有必要，則請求少年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少年復歸常規生活，則無須再由司法介入。但這類高危險性的青少年通常是非自願受助者，只由輔導介入恐無法克竟其功，需要司法的強制介入，透過法院裁定的強制力，有觀護的介入，再搭配社福及教育體系的協助，方能提供完整的處遇。

然而，父母與子女雙方在法庭上對簿公堂是令人困窘的，也是許多父母不願意的作為，故實際上因家暴行為進入司法體系的青少年可能微乎其微。當父母沒有更好的解決方法，又避於求助司法體系，青少年的暴力可能持續，家庭依然處於暴力的循環中。故O'Hara等人(2017)認為必須有執法單位的強制介入，司法體系須扮演積極主動角色，透過少年法院/法庭的裁定，方有強制力要求青少年接受輔導治療，父母接受親職教育等處遇。

## 三、心理健康體系 (mental health system)

對於青少年家暴者，主要的處遇仍以輔導與治療為先。當評估少年有如前述的精神方面議題，則轉介醫療體系協助。若是一般的心理困擾與關係議題，則轉介心理諮商協助。O'Hara等人(2017)描述了美國的Step Up program (2015)方案，以認知行為及技巧取向協助青少年改變認知及修正行為，以減少家庭的暴力與衝突；The Youth Offender Diversion Alternative (YODA)方案則是針對17至25歲青少年提供協助，包含自我滿足需求的評估、個人治療、個案管理、檢視其自我滿足的行為和技術等；澳洲的方案則提供父母的介入團體，結合教育與治療的目標，確保受害者的人身安全、提供父母有關兒童青少年發展的知識、憤怒及衝突解決技巧等。

在我國則是透過保護令或少年司法的介入，強制青少年家暴者接受相對人的認知教育與輔導。對於有精神疾患或成癮議題者，須轉介精神醫療協助；若為心智障礙者，則需要引入特殊教育、心智障礙機構的協助。對於被害人方面，提供個別心理諮商、家庭諮商、關係修復等服務。

#### 四、社會福利體系

##### (social welfare system)

O'Hara等人(2017)列舉美國各州的許多方案，如：The Domestic Violence Alternative Center (DVAC) 提供被害人的庇護安置，尤其是心理健康服務；佛羅里達州的Domestic Violence Respite Care Services方案，提供加害與被害人的心理諮商。這些都與我國目前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服務類似，包含危機介入、確保安全、庇護安置、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被害人心理諮商等。

我國各縣市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是以生態系統理論做為介入基礎，社工人員為個案管理者，在危機處理階段之後，提供受暴父母、家暴青少年、相關家庭成員個別心理協助，包含創傷復原、親職教育、家庭諮商、家庭關係修復等。使雙方皆能習得親子溝通方法、情緒調適技巧、問題解決方法，改善親子關係。管珮君(2020)在其協助家暴青少年的實務經驗即指出法院是終止家庭暴力的清楚界限，

而各專業的跨系統合作可以支撐家庭度過難關，實際的作為是對暴力少年施以個別輔導，對於家長提供親職教育團體，輔以家庭晤談，協助關係修復，方能改善並減低再犯。此般實際經驗指出青少年家暴者接受輔導仍須有強制性，藉由司法的介入來終止暴力，令青少年進入服務系統中，青少年及受暴家庭才有機會獲得改變。

#### 五、教育體系 (education system)

教育體系在青少年家暴行為問題中，仍有其重要角色。此階段青少年多處於就讀國中或高中階段，但也有輟學中的青少年。對於仍在學者，學校配合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司法體系的處遇，提供他們在學校時的心理與課業輔導，故輔導室及導師的功能尤為重要。對於中輟學生則須了解其輟學原因，依法通報並予家長必要的支持與協助，協助青少年復學並穩定就學。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建立有信效度的青少年對父母暴力的危險評估量表

青少年對父母的暴力是一個多面向的家庭系統問題，有其內在權力關係的複雜成因，未來研究須朝向發展具彈性及綜合性的理論，臨床人員須探索少年家暴的動態和靜態危險因子，以中斷暴力行為再發生，故建立具有信、效度的評估工具是

重要的 (O'Hara et al., 2017)。占我國家庭暴力至少65%的婚姻與親密關係暴力、父母對兒童的暴力皆已分別建立危險評估與安全評估量表。子女對父母的暴力、其他姻親類型暴力也須逐漸建立危險評估量表，做為實務工作者評估及提供進一步處遇的依據。

## 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積極介入青少年對父母暴力的家庭

建議各縣市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接到此類通報時，不只視為未成年兒少打青壯年父母，是父母有能力處理的事情，社工人員僅透過電話詢問或家訪關心後，提供或轉介諮商或醫療資源即止。應積極評估青少年的暴力危險性，根據其暴力類型提供個別的處遇計畫。初評若是屬於「自我防禦」、「單一事件」、「家庭混亂」類型者，其危險性與再犯屬於中低或中度，暫毋須執法單位的介入，但應視人身安全情形，提供必要的安全保護措施，並提供親職教育、心理諮商等協助。屬於「暴力升級」類型者，其暴力嚴重度及再犯危險性皆高，則需要司法的強制介入，才有機會提供後續的處遇。

## 三、司法是終止高危險青少年家暴者的清楚界限

如同管珮君 (2020) 的處遇經驗，

對於暴力青少年需要有一個終止暴力的清楚界限。對於高危險暴力及高再犯的青少年，執法單位的強制介入有其必要性，藉以終止暴力。專業人員不應認為少年尚未成年而輕忽其對家人的暴力，應比照家庭內的任何關係暴力類型的處遇，未成年者對父母的暴力需要積極介入，中斷暴力的代間傳遞。

## 四、對青少年家暴者的協助需要跨系統的合作

國外的青少年家暴行為高發生率，顯出許多家庭面臨此暴力攻擊行為已成為社區機構須面對的議題 (O'Hara et al., 2017)，需要執法單位的介入、少年司法、心理衛生、社會福利及教育單位的跨專業合作。我國在處理青少年對父母的暴力事件時，也應遵循此原則，各體系合力以支撐家庭面對與度過暴力的難關。此亦是回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各部會協力，共同守護兒少權益的精神。健康的兒童及少年是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支柱，各體系應共同建構一個支撐家庭度過暴力難關的網絡，跨體系通力合作，使青少年不再以暴力解決親子及家庭關係問題，而能習得解決問題的正向方式，重拾青少年應有的身心健康。

(本文作者為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副教授)

**關鍵詞：**危險評估、青少年對父母的暴力、家庭暴力、處遇方式、類型學

## 參考文獻

- 沈慶鴻（2003）。〈由代間傳遞的觀點探索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的影響〉，《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4（2），65-86。
- 吳芃（譯）（2019）。《關掉螢幕，拯救青春期大腦》（原作者：Kardara, N）。新北：木馬。
- 楊筱華（譯）（1995）。《動機式晤談法》（原作者：Miller, W. and Rollnick, S.）。新北：心理。
- 管珮君（2020）。〈撥開家庭暴力的迷霧——談司法少年施暴於父母之輔導實務〉，《司法心理與司法社會工作》，1，61-80。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統計資訊〉，檢索自<http://www.mohw.gov.tw/cht/DOPS/>。2021/4/30作者讀取。
- Calvete, E., Orue, I., & Gámez-Guadix, M. (2012). Child-to-Parent violence: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predicto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4), 755-772.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2455869>
- Condry, R., & Miles, C. (2013). Adolescent to parent violence: Framing and mapping a hidden problem.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14*(3), 257-275. <https://doi.org/10.1177/1748895813500155>
- Cornell, C. P., & Gelles, R. J. (1982). Adolescent-to-parent violence. *Urban Social Change Review, 15*(1), 8-14.
- Holt, A. (2013). *Adolescent-to-parent abuse: Current understandings in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Bristol, England Policy Press.
- Howard, J. (2011). *Adolescent violence in the home: The missing link in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Australian Domestic & Family Violence Clearinghouse, Stakeholder Paper 11.
- Hunter, C., Nixon, J., & Parr, S. (2010). Mother abuse: A matter of youth justice, child welfare or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37*(2), 264-284.
- Ibabe, I. (2019). Adolescent-to-Parent violence and family environment: The perceptions of same rea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6*(12), 2215. <https://doi.org/10.3390/ijerph16122215>
- Ibabe, I., & Jaureguizar, J. (2010). Child-to-parent violence: Profile of abusive adolescents and their famili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4), 616-624.

- Ibabe, I., Jaureguizar, J., & Bentler, P. M. (2013). Risk Factors for Child-to-Parent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8, 523-534.
- Nussbaum, W., Berry, S. M., Hartnett, S., & Vincent, G. (2015). *Adolescent domestic battery typology tool manual*. Macarther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nysap.us/MfC%20ADBTT%20Manual.pdf>
- O'Hara, K. L., Duchschere, J. E., Beck, C. J. A., & Lawrence, E. (2017). Adolescent-to-Parent violence: Translating research into effective practice, *Adolescent Research Review*, 2, 181-198.
- Otubusin, P. (1995). *Battered women syndrome: A critical study and assessment*. New York: Cummings & Hathaway Publishers.
- Peek, C. W., Fischer, J. L., & Kidwell, J. S. (1985). Teenage violence toward parents: A neglected dimension of family viol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7(4), 1051-1058.
- Prochaska, J., & DiClemente, C. (1982). Transtheoretical therapy: Toward a more integrative model of change.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9, 276-288.
- Routt, G., & Anderson, L. (2011). Adolescent violence towards parents.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and Trauma*, 20(1), 1-19. Doi:10.1080/10926771.2011.537595
- Smith, S., Baker, D., Buchan, A., & Bodiwala, G. (1992). Adult domestic violence. *Health Trends* 24(3), 97-99.
- Snyder, H. N., & McCurley, C. (2008). *Domestic assaults by juvenile offenders*. Washington, DC: U.S. Dep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Tower, C. C. (2005). *Understanding child abuse and neglect(6<sup>th</sup>)*. Boston, MA: Allyn & Bacon.
- Ullman, A., & Straus, M. A. (2003). Violence by children against their mothers in relation to violence between parents and corporal punishment by parent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4, 41-60.
- Wilson, D, Sharp, C, & Patterson, A. (2006). Young people and crime: Findings from the 2005 offending, Crime and Justice Survey. *Home Office Statistical Bulletin 17/06*. London: Home Office.
- Wolak, J., & Finkelhor, D. (1998). Children exposed to partner violence. In Jasinski, I. L. and Williams, L. M. (Eds.). *Partner violence: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20 years of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Wolak & Finkelhor, 1998.